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考試流程

上午場次

考生報到	09 : 00-09 : 30 (一樓川堂)			
家長座談會	09 : 10-09 : 40 (114 室)			
	集合時間	準備時間	口試開始時間	口試結束時間
地點	一樓川堂	227 室	230 室	230 室
第 A 組	09 : 35	09 : 40	09 : 50	10 : 30
第 B 組	10 : 20	10 : 25	10 : 35	11 : 15
第 C 組	11 : 05	11 : 10	11 : 20	12 : 00

下午場次

考生報到	13 : 10-13 : 40 (一樓川堂)			
家長座談會	13 : 20-13 : 50 (114 室)			
	集合時間	準備時間	口試開始時間	口試結束時間
地點	一樓川堂	227 室	230 室	230 室
第 D 組	13 : 45	13 : 50	14 : 00	14 : 40
第 E 組	14 : 30	14 : 35	14 : 45	15 : 25
第 F 組	15 : 15	15 : 20	15 : 30	16 : 10

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考試內容與注意事項

項目	內容	備註
報到 【一樓川堂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份證或含相片的健保卡等) 2. 請依公告之報到序號，於報到處簽到 3. 領取個人立牌(請妥善保管至考試結束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考生報到序號。 2. 口試組別以公開隨機方式抽籤決定團體口試名單一旦公告後，不得調整。
家長座談會 【114 室】	自由參加	
團體口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口試流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於集合時間於一樓川堂集合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，由工作人員集體帶隊前往 227 室。 (2) 準備時間於 227 室集合，請將隨身物品置於前講台，推派同學抽籤決定題組。 (3) 個人思考時間 (5 分鐘)。 (4) 集體至 230 室團體口試。 (5) 口試結束後集體至 227 室填寫問卷。 2. 口試：分 5 組進行，每組約 40 分鐘 (30 分鐘押鈴一聲、40 分鐘押鈴兩聲) 3. 口試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口試在評量學生的語文表達能力及思辨反應能力等。 (2) 口試採團體方式進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組考前 10 分鐘於 227 室準備，抽取題目後考生得個人思考 5 分鐘，之後再進行團體口試。 2. 進入口試考場時，考生僅能攜帶立牌，並置於桌上以利口試委員辨識。 3. 手機及 3C 產品禁止帶入試場，請將電子產品及背包放在 227 室臨時置物區內，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的物品隨身攜帶。 4. 口試結束後，請考生至 227 教室協助填寫「問卷」。 5. 本系系館備有飲水機，為響應環保不供應紙杯，如有飲水需求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